

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

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关于实施《北京大学延长期博士生资助管理办法》和 2009 级博士生论文发表规定的通知

各位博导和指导小组成员：

为了加强博士研究生学籍管理，提高培养效率和水平，经院学位委员会和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：

1. 自 2009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施行《北京大学延长期博士生资助管理办法》（详细内容参见学校文件），请各位博士生导师强化管理，争取在规定的培养年限内，达到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毕业水平，按时毕业。

2. 自 2009 级博士研究生开始，院理科方向各专业（环境科学、生态学、自然地理学、地貌学与环境演变和第四纪环境学）的博士研究生，在攻读博士研究生学位期间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身份（导师为第一作者）发表一篇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的 SCI（含 SCIE）或 SSCI 学术论文方可毕业，第一署名单位为北京大学。其中，环境科学专业发表的 SCI（含 SCIE）论文影响因子需在 2.0（含 2.0）以上；其他专业在没有修订发表论文清单前，暂按 2008 年公布的《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研究生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》执行。

在申请学位时，未达到上述发表论文的基本要求者，一般不接受其学位申请。对于论文尚未正式发表，已有录用函的申请者，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，但需待论文正式发表后，才能被授予博士学位。

特此通知

北京大学城市与环境学院

2011.4.20